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當中載有其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嘉林資本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認購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慧聰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獲滿足及達成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釋 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按轉換價向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基於認購協議根據特別授權將向該等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末本金總額為780,000,000港元之債券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及其他於認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相互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	指	郭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6,724,77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郭江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二名認購人」	指	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350,672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ee Wee Ong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三名認購人」	指	劉軍先生，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軍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第四名認購人」	指	劉小東先生，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人民幣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0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主席)
郭江先生(行政總裁)
Lee Wee Ong 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李建光先生
郭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項兵先生
張天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認購本金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16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	發行人	:	本公司
		第一名認購人	:	郭江
		第二名認購人	:	Lee Wee Ong
		第三名認購人	:	劉軍
		第四名認購人	:	劉小東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25,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3.89%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20%。

假設附帶於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獲悉數行使，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第三名認購人及第四名認購人將分別獲配發40,000,000股、15,000,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轉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1) 概無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收購影響或責任；
- 2) 概無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規定；
- 3)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的條件所限並達成有關條件)；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批准或須受本公司或該等認購人不會在無合理理由情況下反對之條件所限)；
- 6) 相關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轉換股份(如需要)；
- 7) 認購事項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批文；及
- 8) 自簽署認購協議起直至完成，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時間維持真實準確，猶如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作出。

該等認購人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按彼等絕對酌情權僅豁免上述條件(8)。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由該等認購人豁免)，則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且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完成

待「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於完成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本公司辦事處完成認購。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內容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500,000,000 港元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三個週年日
- 利息** : 無息
- 轉換權** :
1.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可在轉換期內行使權利，將有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有關數目之轉換股份，股數將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有效之轉換價釐定。
2.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且概不會作出現金調整。
- 轉換價** :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進行調整。
- 調整事件** :
1. 股份之合併或分拆；
2. 溢利資本化；
3. 股本分派；
4. 以供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方式按低於有關發售或授予之條款於公佈日期之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5. 按低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之公佈日期市價80%之實際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倘本公司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
6. 修訂轉換或交換權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致使實際價格將低於建議修訂有關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之公佈日期市價之80%；
7. 純粹為換取現金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及
8.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較該等股份之市價折讓超過20%。

- 轉換股份 :
1. 基於初步轉換價為4.00港元，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將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轉換股份。
 2.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轉換股份須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 轉換期 :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止期間。

董事會函件

- 轉換限制**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提早贖回** : 待取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向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個營業日之通知，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同前述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之贖回** : 於到期日仍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將由本公司贖回。
- 地位** :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於轉換日期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享有相同地位，且所有轉換股份應包括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應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須為5,000,000港元之倍數)有關。

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本公司該等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或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惟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適用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債券持有人發出之轉換通知 : 本公司可應債券持有人之書面要求，自接獲有關轉換通知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有關其他債券持有人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事宜。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轉換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6港元折讓約8.26%；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3港元折讓約13.61%；
-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2港元折讓約15.25%；及
-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8港元折讓約8.68%。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經參考以上所示股份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推薦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99,946,103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4.00港元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董事：				
郭江(第一名認購人)及其配偶	66,724,771	7.41%	106,724,771	10.41%
郭凡生	57,749,015	6.42%	57,749,015	5.63%
李建光(附註2)	32,000,384	3.56%	32,000,384	3.12%
Lee Wee Ong (第二名認購人)	3,350,672	0.37%	18,350,672	1.79%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1)	142,621,107	15.85%	142,621,107	13.91%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1)	23,408,000	2.60%	23,408,000	2.28%
其他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	40,000,000	3.90%
第四名認購人	62,273,794	6.92%	92,273,794	9.00%
公眾股權(附註3)	<u>511,818,360</u>	<u>56.87%</u>	<u>511,818,360</u>	<u>49.94%</u>
總計	<u><u>899,946,103</u></u>	<u><u>100%</u></u>	<u><u>1,024,946,103</u></u>	<u><u>100%</u></u>

附註：

-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之公司。
- 32,000,384股股份由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由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上述本公司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3. 楊寧先生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根據楊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持有10,381,939股股份之權益。
4. 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該等認購人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經營B2B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涉及：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金融、O2O業務模式、防偽技術等。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戰略乃圍繞於互聯網金融板塊，並就更多協同效應進行垂直行業的兼併、收購及投資，以促進B2B交易之使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滿足未來發展所需以及進一步擴大其資金基礎。認購事項亦反映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作出之投入。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8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下列所載金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48%或239,448,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合營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開發本公司之現有小額貸款業務，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
- ii) 約12%或59,862,000港元將撥作成立慧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慧聰融資租賃公司」)以發展新業務，該公司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報告。慧聰融資租賃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全面投入營運；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約40%或199,54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併購或投資於本公司B2B 2.0業務(現有業務)，以配合垂直縱深之策略，以及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初步物色了多個潛在目標為現有業務進行併購，惟迄今尚未簽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本集團之策略重點仍為發展其現有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於配合垂直縱深之策略當中產生潛在協同效益，以促進其B2B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

本公司現階段無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認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購事項」)。於本通函日期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示，本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收購事項。然而，倘本公司進一步發現其內部資源之更佳用途，本公司將不排除重新分配認購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可能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本集團經營五個業務分部，即：(i)互聯網服務，(ii)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會議及其他服務，(iv) 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防偽產品及服務。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郭江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66,724,77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一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二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二名認購人Lee Wee Ong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3,350,6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第三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三名認購人劉軍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三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第四名認購人之資料

第四名認購人劉小東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77,340,000港元	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 於B2B 2.0業務(其主要 包括交易及互聯網金融) 投入資源，以及營運資 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約221,500,000 港元作擬定 用途

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第一名認購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持有66,724,77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第二名認購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持有3,350,67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7%。第三名認購人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並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第四名認購人為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持有62,273,7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認購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盡悉、確信及深知，除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以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I至EGM-III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後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該等認購人(為關連人士)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規定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及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第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之資料)及通函第21至第34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載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嘉林資本函件」所載有關嘉林資本就認購事項達致其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天偉先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零息可換股債券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須受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之調整事件(「調整事件」)所規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克先生、項兵先生及張天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認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認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之全部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認購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該等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準。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嘉林資本函件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投資控股公司。目前，貴集團有五個業務分部，即：(i) 互聯網服務，(ii)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iii) 會議及其他服務，(iv) O2O商業展覽中心(前稱B2B家電商業展覽中心)，及(v) 防偽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銷售收入	391,052	966,637	837,721	15.39
- 互聯網服務	315,936	812,935	693,903	17.15
- 工商業目錄及黃頁目錄	8,447	35,630	42,924	(16.99)
- 會議及其他服務	37,061	101,879	100,894	0.98
- O2O商業展覽中心(前稱為B2B 家電商業展覽中心)	-	-	-	不適用
- 防偽產品及服務	29,608	16,193	-	不適用
本年度溢利	33,983	183,261	151,534	20.94

嘉林資本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之變動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7,166	1,321,898	1,025,089	28.95

據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年」），貴集團錄得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年」）增長約15.39%。經參考二零一四年年報並經董事確認，銷售收入增長乃主要源自互聯網業務之持續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三財年至二零一四財年，貴集團之年度溢利亦錄得約20.94%增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867,166,000元。

有關該等認購人之資料

第一名認購人之資料

郭江先生（貴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6,724,771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1%。

第二名認購人之資料

Lee Wee Ong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350,672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7%。

第三名認購人之資料

劉軍先生（貴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間接持有上述附屬公司25%股本權益。

第四名認購人之資料

劉小東先生（貴公司股東及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62,273,794股股份，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

嘉林資本函件

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融資方案

除下文披露者外，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權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77,340,000港元	用於潛在收購或投資、 投放資源至B2B 2.0 業務(主要包括交易 及互聯網金融)，以 及用作營運資金及 一般企業用途	約221,500,000港元 作擬定用途

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獲悉，除認購事項外，董事亦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及股本融資。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由於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將會增加 貴集團利息負擔並提高資產負債比率，故其不會考慮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就股本融資而言，考慮到(i)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不利於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或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之方式(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進行巨額集資活動，且有關新股份須按較股份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及(ii)董事認為 貴公司曾向多間經紀行進行查詢之回應並不利好，故董事認為上述股本融資並非可行之融資方案，而吾等就此認同董事之意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經營B2B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涉及：互聯網技術、互聯網金融、O2O業務模式、防偽技術等。目前，貴集團的主要戰略乃圍繞於互聯網金融板塊，並就更多協同效應進行垂直行業的兼併、收購及投資，以促進B2B交易之使用。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 貴公司提供良好機遇，以籌集資金滿足不久將來發展所需以及進一步擴大其資金基礎。認購事項亦反映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向 貴公司作出之投入。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合共500,000,000港元提供良好機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98,85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下列用途：(i)約48%或239,448,000港元將用作開發中國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即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從事向中國之中小企業提供小額貸款之合營公司開發 貴公司之現有小額貸款業務；(ii)約12%或59,862,000港元將撥作成立慧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慧聰融資租賃公司」），作為 貴集團之新業務，總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及(iii)約40%或199,540,000港元將用作潛在併購或投資至 貴公司B2B 2.0業務（即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以配合垂直縱深之策略，以及用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初步物色了多個潛在目標為現有業務進行併購，惟迄今尚未簽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

誠如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策略重點仍為發展其現有互聯網金融業務／板塊，於配合垂直縱深之策略當中產生潛在協同效益，以促進其B2B電子商務業務之發展。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中獲悉，董事會認為，成立慧聰融資租賃公司將豐富 貴公司之互聯網金融板塊之發展，並結合 貴公司現有業務營運，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服務。慧聰融資租賃公司預期在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全面營運。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慧聰融資租賃公司之實繳股本為15,000,000美元。

吾等從第三季度報告進一步獲悉，自二零一五年初起，B2B平台加快革新為綜合B2B服務供應商。此外，B2B平台公司所提供之服務亦截然不同。 貴集團已自二零一三年起重新整頓業務布局，構建其獨特之B2B生態系統，包括建立互聯網交易平台－「慧付寶」及持續增強用戶體驗；互聯網金融方面，從借力於第三方之配套互聯網金融產品，到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合資成立小額貸款融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貴集團收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金谷農村商業銀行」，為總部設於內蒙古之商業銀行)2.49%之股份。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貴集團進一步認購金谷農村商業銀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3.94%。 貴集團將合共擁有經上述認購而擴大之金谷農村商業銀行已發行股本之10.00%。憑藉慧付寶、小額貸款融資公司及與金谷農村商業銀行之戰略合作， 貴集團向互聯網金融之安全擴張將產生混合效應並持續發酵，最終促進B2B交易，有助建立B2B 2.0(即以交易為核心，伴隨著互聯網金融及其他B2B相關服務)分部。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現階段無意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認購金谷農村商業銀行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誠如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所示， 貴公司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上述收購事項。然而，倘 貴公司進一步發現其內部資源之更佳用途， 貴公司將不排除重新分配認購事項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以撥付收購事項之可能性。

經考慮進行認購事項之上述原因及可能帶來之裨益以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股轉換股份初步轉換價為4.00港元(受調整事件規限)。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到期。

轉換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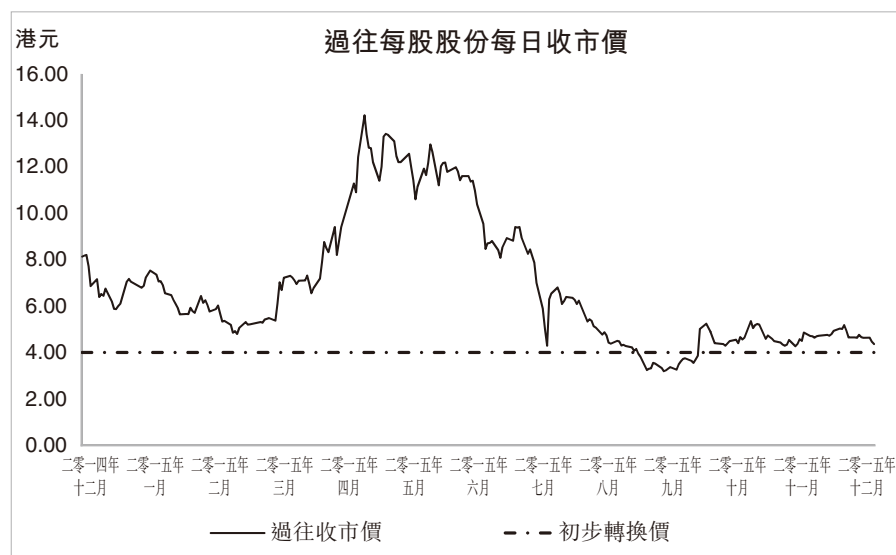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轉換價乃由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股轉換股份4.0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8港元折讓約8.68%；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6港元折讓約8.2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3港元折讓約13.61%；及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2港元折讓約15.25%。

為評估初步轉換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即認購協

議前約一年及直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初步轉換價之比較如下所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錄得之每股3.19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錄得之每股14.22港元。初步轉換價4.00港元介乎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最低至最高股份收市價範圍內。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中旬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底出現下降趨勢，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呈整體回升趨勢。

作為分析的一部分，吾等進一步識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直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上市公司宣佈的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資比較對象」)。據吾等所深知及全悉，吾等發現9項符合上述標準之交易。股東務請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資比較對象。

嘉林資本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償還期 (年)	年利率 (%)	轉換價較 相關認購/ 配售可換股 債券/票據之 公佈/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當日 每股收市價之 (折讓)/溢價 (%)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612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3	5.00	(27.50)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七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3	5.00	3.39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9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二日	2	8.00 (附註)	(8.40)
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88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四日	3	6.00	(58.20)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09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日	5	0.01	(33.33)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2	3.00	(34.00)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8237	二零一五年 十月八日	5	0.01	(65.63)
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3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五日	2	零	(28.57)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8046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八日	1	5.00	(30.72)
最大值				8.00	3.39
最小值				零	(65.63)
平均值				3.56	31.44
貴公司	228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九日	3	零	(8.26)

附註：該利率為年利率3%加於相關認購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利率5%。

吾等自上表獲悉，可資比較對象之轉換價較於與進行可換股票據／債券之相關發行／認購有關之公佈發佈／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彼等各自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折讓約65.63%至溢價約3.39%（「**市值範圍**」）。因此，初步轉換價較最後交易日之股份收市價折讓約8.26%屬於**市值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鑒於(i)於回顧期間之初步轉換價4.00港元屬於每日股份收市價範圍；及(ii)初步轉換價符合近期市場慣例，吾等認為轉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調整初步轉換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出現若干前述事項，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調整**」），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根據吾等對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所刊發公佈之研究，吾等注意到，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條款通常包括各種類似轉換價調整機制。有鑒於此，吾等認為於正常市場慣例下調整屬相當普遍。

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分析

誠如本函件上文分節內表格所示，可資比較對象年利率介乎零至8.00%。由於可換股債券不計利息，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對公眾股東股權之可能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 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事				
郭江(第一名 認購人)及其 配偶	66,724,771	7.41	106,724,771	10.41
郭凡生	57,749,015	6.42	57,749,015	5.63
李建光(附註1)	32,000,384	3.56	32,000,384	3.12
Lee Wee Ong (第二名 認購人)	3,350,672	0.37	18,350,672	1.79
主要股東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2)	142,621,107	15.85	142,621,107	13.91
Unique Golden Limited (附註2)	23,408,000	2.60	23,408,000	2.28
其他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	40,000,000	3.90
第四名認購人	62,273,794	6.92	92,273,794	9.00
現有公眾股東 (附註3)				
	511,818,360	56.87	511,818,360	49.94
總計	899,946,103	100.00	1,024,946,103	100.00

附註：

- 32,000,384股股份由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持有，而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由李建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上述 貴公司32,000,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及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之公司。
- 楊寧先生曾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任。根據楊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持有10,381,939股股份之權益。

嘉林資本函件

如上表所示，貴公司公眾股東之股權將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被攤薄(i)約6.93個百分點。因此，考慮到(i)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可能利好；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上述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致公眾股東股權被攤薄之程度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認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慧聰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身份/性質	持倉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郭江	130,209,771	其他(附註1)	好倉	14.47
	5,000,000	其他(附註1)	淡倉	0.56
郭凡生	57,749,01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2
Lee Wee Ong	19,850,67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1
		(附註2)		
李建光	32,000,384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3)	好倉	3.56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
 - (a) 於66,724,771股股份中，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持有5,150,625股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郭江先生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5,634,000股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及
 - (d) 郭江先生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郭江先生、Lee Wee Ong先生與劉小東先生之間訂立之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公司4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江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耿怡女士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3,350,672股股份，(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1,5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Lee Wee Ong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公司15,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15,000,000股相關股份。
3. 所提述之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乃與Callister Trading Limited所持有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其全部股本由李建光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建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該等32,000,38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

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所持有/ 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持倉	於最後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166,029,107	於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1)	好倉	18.45
耿怡	130,209,771	實益擁有人及 家族權益(附註2)	好倉	14.47
	5,000,000	家族權益(附註2)	淡倉	0.5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53,096,255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5.90
	38,084,043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淡倉	4.23
劉小東	30,000,000	實益擁有人(附註3)	好倉	3.33
	62,273,794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好倉	6.92

附註：

- 所提述之166,029,107股股份包括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分別所持有之142,621,107股股份及23,408,000股股份。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該公司則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為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耿怡女士為郭江先生之配偶。耿怡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a) 130,209,771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其中郭江先生持有61,574,146股股份(好倉)及5,000,000股股份(淡倉)，而耿怡女士則持有5,150,625股股份；(b)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郭江先生之獎勵股份所涉及之8,351,000股相關股份；(c)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15,134,000股相關股份，其中9,500,000股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郭江先生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而5,634,000股為授予耿怡女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相關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耿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郭江先生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d)郭江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公司4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40,000,000股相關股份。
- 該等30,000,000股股份權益包括劉小東先生根據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本公司3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所涉及之30,000,000股相關股份。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該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ii)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以來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Daxiong Holdings Limited、Hanson He Holdings Limited、Richard Chen Holdings Limited、浩新發展有限公司及Mr Moustache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與曹國熊先生、何順生先生、陳學軍先生、管建忠先生及廖斌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總代價170,807,500港元買賣ZhongFu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b) 認購協議；

- (c)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就以代價人民幣325,984,599元認購呼和浩特金谷108,661,533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最多74,54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 (e) 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王鳳鳳(作為賣方)就以代價人民幣57,900,000元買賣呼和浩特金谷19,300,000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與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補充協議，據此，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同意，倘本公司無法獲得若干批准，於六個月內，根據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出售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 (g)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NAVI-IT LIMITED(作為賣方)與劉小東先生、王倩女士、施世林先生及楊葉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00元收購Orange Triangle Inc.及北京知行銳景科技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之買賣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認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初步本金總額780,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
- (i) 慧德控股有限公司與北京慧聰國際資訊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浙江慧聰投資有限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合作協議；

- (j) 廈門鑫百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福建東騰投資有限公司、福建省中紡大發貿易有限公司及廈門泰綸絲化工材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聰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錦囊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馬偉及尤勝偉(作為買方)就(其中包括)北京慧聰科技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以總代價人民幣108,814,200元收購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6,487,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轉讓協議;及
- (k) 本公司、香港慧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科通芯城集團、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及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認購科通芯城集團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基礎投資協議。

7. 訴 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盈利預警公佈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 家 及 同 意 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按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士。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i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vi) 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 (vii) 本通函；及
- (v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規定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刊發之各份已刊發通函副本。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郭江先生(「第一名認購人」、Lee Wee Ong先生(「第二名認購人」、劉軍先生(「第三名認購人)」及劉小東先生(「第四名認購人」，連同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統稱「該等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向該等認購人增設及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相應數目股份(「轉換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倘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彼認為與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完成之事項相關、有附屬關係或有關連且彼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慧聰網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大鐘寺東路9號
京儀科技大廈
B座
(郵編：100098)

附註：

1. 任何人士可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7. 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該期間內股份之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